

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二十

第四科會

朱海坤

奉令新發者有廿二年度人民勞務初服役廿天云云水利及交通等事

字號 49960 文到令

水利工程處 交管處

別類

件附

份文

13434

稿擬稿

盧武傑

徐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施德建二 字號 49960

| | | | | | | | | | |
|-------|-------|-------|-------|-------|-------|-------|-------|-------|-------|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三月十五日 |
| 時封發 | 時蓋印 | 時校對 | 時繕寫 | 時判行 | 時核簽 | 時交辦 | 時核稿 | 時核稿 | 時核稿 |

訓令

三十三年三月

日

事由(月初面)

一、前當增加生產既暢運輸提高人民生活經濟生活水準
經擬告奉者人民每年勞動服役三十天以上水利
及交通事業本局擬請奉者三十一年度行政
會議討論保固第一等工程費中
如軍中農田水利等案審定修訂通過後
呈呈部核奪及修訂各案
省政府核准施行之在案。二

六、茲奉

者路特字京八七九號指令節閱：

一、往提交奉府委各會第の一次會議、決通過

紀錄並奉陳、令外特印發、字為指令、仰

知照 等因

三、唯、
全、
并、
レ后行抄發、字為指令、仰知照、

右令

水利工程處

交通、字為指令、

此令

附抄發、此者、以、字、及、人、民、苦、初、版、行、天、字、水、利、及、
交通、字、為、指令、

第二科
第四科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擬答呈在案三十二年行政會議規定本省
人民每年勞動服役廿天興辦水利及交通
事業原提案暨修訂辦法請查核施行等情指令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指令

於憲施

一 擬該廳簽送本省三十二年年度行政會議規定本省人民每

年勞動服役廿天興辦水利及交通事業原提案暨修

訂辦法請查核施行由

管路特

879

49960

二、經提列在府委員會第四四次会议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

分令外特印發原預法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各專員公署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印高元

校對胡仁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照抄湖北省二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八案之原提案第四號
六區專員吳良琛擬請省府核照鄂區建設廳呈請工程動員

和漢黃漢劫民人等報農田水利等項原提案第六九號建設廳朱所長
擬批規空存商人民每年勞動服後三十天與商水利及交通等業業、案
查意見：函案合併審查批將辦法修正如下：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人民勞動服後三十天與商水利及交通等業辦法：

一、凡居住本省者年十八至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均應服勞動
二、後三十天與商水利及交通等工程

三、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役

一、肢體殘廢
二、心神喪失
三、百痼疾不勝勞役者

四、征派人民服役根據保甲戶口清冊辦理

五、應征人物確因事故不能到工者應准人代替但不得由政府

征代役金以免流弊

5. 服役應按舊規其原數著相近者支配三六原業石匠等
支配仍作石工

6. 服役人在工作時得由政府所撥運糧食每人每日工作數量呈報給
食糧或代食並酌給副食費但已領公糧者不另發給

7. 勞動服役証由縣政府所製不發式樣另擬

8. 三年年度各縣所需興辦水利道路工程之工數應由主辦
關於此項前一月送呈縣政府辦理

決議：此項意見已通過